

##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波动异常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
-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后，公司作出如下公告：

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、12 日和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我公司《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》已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披露，截至目前，我公司披露的上述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、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行为；

2、目前我公司正积极有序地协同各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原定计划推进，开展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现场尽职调查的相关工作，并按相关程序编制和上报正式的《报告书》；

3、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，确认目前及未来可预见的三个月内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事项发生。

4、我公司及控股股东一切生产经营运作正常。

### 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我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，在未来可预见的三个月内，我公司无任何其他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我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我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进展，并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分别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有关我公司的一切信息，请以上述媒体和网站所披露的为准。我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年5月13日